

招标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1908HG30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年09月06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1908HG30；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合同能源管理分项效益；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2981500.00 元；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先生，020-31050906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档案馆路 33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	1 项

1. 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以采购清单明细报价为准，总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9月6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三)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3.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四) 关于现场考察：

1. 勘察现场时间：2天，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7日止。
2. 联系人：黄先生
3. 联系电话：020-31050906

(五)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zg2b.gzfinance.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总预算	财政性资金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1 项	¥2981500.00 元	¥1461000.00

项目概况

（一）建筑概况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档案馆路 33 号，占地面积 5400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广州市国家档案馆目前完成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9584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48224 平方米。

（二）能源消耗状况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使用的能源和资源种类主要是电能、空调冷量（区域集中供冷）和水。近一年（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能耗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二期建筑电量、区域集中供冷冷量用量情况

能源类别	消耗量
电能	256.97 万 kWh
区域集中供冷冷量	281.88 万 kWh

（三）能耗监管状况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设一所低压配电房，进出线回路共 76 路，当前所有低压回路已配备电能表。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用水，由 1 路市政优质水管路和 1 路市政杂质水管路供应，分别各由一台水表计量。目前上述电表和水表均采用人工定期抄表和记录的方式进行管理。

（四）空调系统状况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内的空调系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大部分区域使用区域集中供冷，部分区域使用模块式制冷机组供冷，两套系统独立运行。空调相关设备统计如表 5-2。

表 5-2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空调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台)
1	区域集中供冷冷源设备		
1.1	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2000kW	2
1.2	冷冻水泵	流量：340m ³ /h，扬程：340kPa，功率：45kW	3
2	模块式制冷机组冷源设备		
2.1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	制冷量：127kW，功率：32.5kW	3
2.2	冷冻水泵	流量：23m ³ /h，扬程：290kPa，功率：4Kw	3
3	空调末端设备		
3.1	库房新风机组	处理风量：4500~7500CMH	4
3.2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处理风量：1500~18000CMH	38
3.3	立柜式空调机组	处理风量：6000~30000CMH	23
3.4	公区新风机组	处理风量：1200~4000CMH	9
3.5	风机盘管	冷量：2.8~10.2kW	130
3.6	精密空调	制冷量：48kW	5
3.7	VRV 空调	制冷量：28kW	1

(五) 照明状况

本项目照明改造范围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和记忆广场。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地下停车场共装 290 支 T8 荧光灯管，采用多回路控制，维持停车场充分的照明亮度。记忆广场共安装 185 盏卤素筒灯。

(六) 任务来源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节能应用示范）的通知》（穗发改[2019]437 号）

(七) 成效及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冷源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系统、末端设备改造及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预计改造后可实现档案馆二期总体节能 15%以上。

一、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库房环境和建筑安全保障为核心，应用成熟可靠的技术手段，实现库房及全建筑空调系统的智能化管控、库房环境的实时监测、供配电及供水系统的在线监测、分析与记录等目的。运用先进、科学的节能手段，实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总体能耗下降 15% 的目标，进一步树立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在节能减排方面在全市的标杆；较好地解决档案库房环境温湿度难以控制问题，实现恒温恒湿，确保档案实体安全。

二、项目内容

（一）能耗监管平台

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所消耗的能源和资源进行全面集中监管，主要包括电耗、冷耗和水耗。在原有能源和资源输送架构的基础上，对原计量表具进行技术改造，并构建表具到展示终端之间的能耗数据通信体系，实现能耗数据的有效集中。根据业务管理的需求，建立能耗集中监管软件平台，作为日后建筑能耗管理和用能控制的依据和手段。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建立配电房智能管理系统，提升日常设备管理水平，保障配电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二）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

为区域集中供冷换热站和模块式制冷机组冷源分别建立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两套冷源设备全自动化运行。构建两套冷源优化控制系统的通信网络，实现两套冷源系统的集成化管理，提升设备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与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之间产生联动，综合末端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及环境监测实时参数，动态调整冷源运行工况，在满足供冷区域需求的前提下，实现两套冷源系统运行能耗的大幅下降。

（三）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

运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本建筑内所有空调末端设备的全方位联网集成，达到集中管控目的。纳入控制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库房新风机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立柜式空调机组、公区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根据各类设备的运行特性，设置针对的控制设备、控制策略和控制功能，保障库房的室内环境参数达标，为馆内人员提供舒适环境，同时达到按需供冷和节能降耗的目的。系统具备库房环境监测功能，对威胁库房及人员安全的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记录、分析、预警、警告等功能。

（四）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地下停车场的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更换 LED 光源，以及照明启停和回路控制。记忆广场天花全部筒灯更换为 LED 光源，记忆广场净空为 13-22 米。

另外，选部分室外庭院灯进行节能改造，使用风光互补供电的方式。

三、项目要求

（一）能耗监管平台

本项目所建立的能耗监管平台需具备三方面功能。一，电耗、冷耗和水耗数据集中监管；二，配电回路及配电设备安全检视；三，配电室环境安全保障及智能化管理。综合建设智慧能耗监管平台，实现能耗数据分析与挖掘、配电设施安全保障、供配电设施管理水平提升等目的。

平台设计与实施需满足以下要求：

1、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供水管路（含优质水和杂质水）、集中供冷系统供冷管路、高/低压供配电系统。

2、数据传输要求：从计量表具和监测仪表到数据服务器之间的通信网络，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设计，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信息的安全性。由于本项目所牵涉的能源监测位置相对集中，且实施空间充裕，优先采用有线通信的方式，并最大限度减少数据转换中间环节或设备，提高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维护性。为了预防数据丢失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连贯性，从计量表具和监测仪表到数据服务器之间的传输系统，必须具备完善的数据缓存及数据恢复机制。

3、数据处理要求：为了保证能耗数据的安全，可采用不同数据储存和处理技术结合的方式，达到扬长避短的目的。

4、数据展示要求：能耗数据需实现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并行监视。

能耗监控平台设备、材料和软件的具体性能要求请参见“（六）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部分。

（二）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

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建设，需满足两方面基本需求。首先，实现集中供冷换热站和模块机组冷源系统的自动管理和远程集中监控；第二，实现两套冷源设备系统的合理、协调、优化运行，在保障库房和场所的用冷需求的前提下，达到耗冷量和耗电量大幅降低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冷源系统结构调整及优化
- 相关传感器和智能仪表的加装
- 冷源电气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或更换

➤ 冷源系统远程集中监管平台的建设

由于两套冷源设备系统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设期间已经配置了基本电气控制装置。本项目实施期间需保证不影响系统连续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同时尽量复用原有设备，优化项目资金使用和配置。因此，要求投标方明确阐述和回应以下需求：

- ▲分析两套冷源设备系统的结构及应用特性，提出系统结构优化方案；
- ▲在尽量复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改造或新增设备的清单及原由；
- ▲提出不影响两套冷源系统连续正常运行的改造实施方案。
- ▲清楚阐述冷源系统节能的技术原理和技术路径。

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内的设备、材料和软件的具体性能要求请参见“（六）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部分。

（三）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内的空调末端设备主要分成两类，其中一类用于库房和特殊业务区间，另一类用于库房及特殊业务区间以外的公共区域。本项目首要是库房和特殊业务区间的室内环境指标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表 5-3 档案库的温湿度要求

用房名称		温度（℃）	相对湿度（%）	日变化幅度
纸质档案库		14~24	45~60	温度：≤±2℃ 相对湿度：≤±5%
特藏库		14~20	45~55	
音像磁带库		14~24	40~60	
胶片库	拷贝片	14~24	40~60	
	母片	13~15	35~45	
裱糊室		18~28	50~70	
保护技术实验室		18~28	40~60	
复印室		18~28	50~65	
音像档案阅览室		20~25	50~60	
阅览室		18~28	—	
展览厅		14~28	45~60	
工作间 (拍照、拷贝、校对、阅读)		18~28	40~60	

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的建设，需满足三方面的应用需求。第一，所有空调末端设备联网集成，提高设备管理效率，提升管理精度；第二，保障库房及特殊业务区间的环境安全；第三，在满足档案库房温湿度要求的前提下，达到能耗降低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的建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末端系统结构及运行方式调整及优化
- 相关传感器和智能仪表的加装
- 末端电气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或更换
- 末端系统远程集中监管平台的建设

由于末端全系统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设期间已经配置了基本电气控制装置。本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在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同时尽量复用原有设备，优化项目资金使用和配置。因此，要求投标方明确回应以下需求：

- ▲分析末端系统的结构及应用特性，提出系统结构优化方案；
- ▲在尽量复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改造或新增设备的清单及原由；
- ▲提出不影响库房和特殊业务空间安全及办公供冷要求的改造实施方案；
- ▲明确阐述库房和特殊业务空间安全保障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 ▲清楚阐述系统节能的技术路径。

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内的设备、材料和软件的具体性能要求请参见“（六）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部分。

（四）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本项目针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地下停车场、记忆广场和室外庭院灯进行节能改造。改造措施需在满足场所的正常照明需求的前提下，实现照明能耗的大幅下降。具体改造要求如下：

- 地下停车场照明系统全面更换成 LED 光源；
- 地下停车场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改造，实现灯具的自动管理，按需适时投入；
- 记忆广场天花照明筒灯全面更换成 LED 光源；
- 选择 4 套室外庭院灯进行风光互补形式供电的方式改造；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所有的设备和材料的具体性能要求请参见“（六）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部分。

（五）软件及平台功能要求

1、运行环境要求

- PC 端平台运行环境要求
 - 处理器：双核 2GHz 或以上，32 位或者 64 位处理器
 - 运行内存：4G 或以上
 - 操作系统：Windows7 或以上

- 其他：具备以太网接口
- 智能手机终端平台运行环境要求
 - 安卓版手机
 - CPU：双核 2GHz 或以上
 - 运行内存：4G 或以上
 - 操作系统：Android 4.0 或以上版本
 - 苹果版手机
 - 机型：iPhone 5 或以上版本
 - 操作系统：iOS 10.0 或以上版本

2、能耗监管平台

平台功能要求：根据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业务管理需求，能源管理平台建成后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能耗数据集中监管功能
 - 建筑能源与资源消耗总体概况统计与分析
 - 建筑各类能源与资源统计与分析
 - 建筑电能各分项消耗统计与分析（严格遵循相关部委导则分项）
 - 电能消耗路径（能流）统计与分析
 - 高、低压配电回路参数实时集中监测（数据同步和刷新周期≤5 秒）
- 配电回路和设备安全检视功能
 - 所有供配电回路电能参数超限即时报警和记录
 - 各变压器负载与效率实时监测、记录和分析
 - 继电器保护装置状态实时监控和动作记录
 - 电容补偿装置状态实时监控和动作记录
- 配电室环境安全与智慧化管理功能
 - 配电室温度与湿度实时监控，并联动配电室空调、排气和新风设备
 - 配电室烟雾实时监测与报警
 - 配电室视像实时监控与录像
 - 配电室水浸和水淹实时监控与报警
 - 配电室入口门禁实时监控

- 配电室布防及非法进入报警与记录
- 建筑电费分析与预测

3、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

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建设完成后，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两套冷源系统全自动化运行，实现无人值守；
- 冷源系统各设备可自主选择“自动控制”和“人工操作”模式；
- 冷源系统的实时运行参数，能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进行并行监视；
- 冷源系统各主要设备，能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进行实时操作；
- 自动控制的系统参数，能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进行远程设置；
- 冷源设备故障，可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同时进行实时报障，故障信息需进行详尽记录和便捷查看，故障记录保存周期 ≥ 5 年，；
- 冷源系统重要运行参数需进行详尽记录，记录周期 ≤ 15 分钟，记录保存周期 ≥ 3 年；
- 通过手机移动终端或计算机终端进行的远程操作或参数修改等动作，需进行详尽记录和便捷查看，操作记录保存周期 ≥ 5 年；
- 手机移动终端软件和计算机终端软件需根据本单位人员架构特点，设计层级化使用权限。

4、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

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建设完成后，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末端全系统设备自动化运行和管理，日常无需人工干预；
- 末端全系统各独立设备可自主选择“自动控制”和“人工操作”模式，选择“人工操作”模式后，设备可恢复至改造前的运行模式；
- 末端全系统各独立设备的实时运行参数，能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进行并行监视；
- 末端全系统各独立设备，能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进行实时操作；
- 自动控制的系统参数，能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进行远程设置；
- 末端全系统各独立设备反生故障，可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和计算机终端进行实时报障，故障信息需详尽记录和便捷查看，故障记录保存周期 ≥ 5 年，；
- 末端全系统各独立设备的重要运行参数需进行详尽记录，记录周期 ≤ 10 分钟，记录保存周期 ≥ 3 年；

- 通过手机移动终端或计算机终端进行的远程操作或参数修改等动作，需进行详尽记录和便捷查看，操作记录保存周期≥5年；
- 库房及特殊业务区间的环境指标参数和其他安全相关参数需进行密集记录和保存，并能按照业务需求进行统计和分析，结果能按照约定格式导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数据记录周期≤1分钟，数据记录保存周期≥5年；
- 库房及特殊业务区间环境指标参数指标或其他安全因素超标，需即时告警，并以图形、表格等形式准确记录和打印详细信息，记录保存周期≥5年；
- 手机移动终端软件和计算机终端软件需根据本单位人员架构特点，设计层级化使用权限；
- 库房内配置可直观查看环境温湿度的设备；
- 档案馆管理人员可通过联网的计算机终端、智能手机移动终端与末端精细化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六）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

表 5-4 项目设备、材料和软件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	指标要求
一	能源监管平台构建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1.1	电能监管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1.1.1	高压配电监管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1.1.1.1	电网高压总进线数据计量	1	加装电网电表数据采集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集器安装不得接入原高压计量柜，不能对原计量柜回路作出任何电气改动； 支持 DL/T645-97/07 或 Q/GDW376.1 协议； 具备 2 路以上独立采集通道； 具备 10/100M 以太网口； 具备 GSM 四频 SIM 卡接口； ▲内置存储，能耗数据保存时长≥1年。
1.1.1.2	变压器进线侧数据计量	4	利用原有计量表具或更换计量表具，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但不限于三相相/线电压、三相电流、零序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因数、频率等电参量检测功能； 具备电能计量功能； ▲支持 63 次或以上电流、电压谐波测量，测量精度优于或达到 3%；

			<p>测量精度：电压/电流优于或达到 0.2 级，有功功率优于或达到 0.5 级，有功电度优于或达到 0.5S 级，无功电度优于或达到 2 级，电能质量优于或达到 B 级，频率分辨率优于或达到 0.01Hz；</p> <p>额定输入：电流 1A 或 5A，电压 3×380V；</p> <p>▲具备两路或以上 RS485 通讯接口，具备防呆设计（即通讯端子接入不高于 AC380V 电源而不损坏），需提供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p> <p>符合以下抗干扰能力标准：</p> <p>GB/T 17215-2008 标准；</p> <p>静电抗扰度 4 级（IEC61000-4-2）；</p> <p>快速脉冲群抗扰度 4 级（IEC61000-4-4）；</p> <p>浪涌抗扰度 4 级（IEC61000-4-5）；</p> <p>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具备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p> <p>显示方式：液晶显示。</p>
1.1.1.3	继电保护数据采集	1	接入原有继电保护装置进行数据采集；
1.1.1.4	数据采集	2	<p>新增数据采集器，实现高压进线数据、变压器进线数据和继电保护数据等集中采集。具体指标要求如下：</p> <p>具有 2 个或以上以太网接口，支持多主站接入和双以太网接入；</p> <p>▲具有 4 个或以上 RS485 接口；</p> <p>支持以下通信规约：</p> <p>串口：下行：支持 Modbus-RTU、DL/T645-97/07、CJT188、IEC60870-5-103 规约；上行：支持 Modbus-RTU；</p> <p>以太网应用层：上行：支持 TCP/IP、UDP、ModbusTCP、IEC60870-5-104 规约；</p> <p>支持每个测点设置越限告警，告警记录和历史记录保存时间≥36 个月；</p> <p>▲内置存储，支持 4 种或以上间隔定时存储，数据保存时间≥6 个月，支持数据断点续传；</p> <p>具备 2 路或以上 4~20mA 电流型传感器接入；</p> <p>具备 4 路或以上无源开关量输入；</p> <p>支持 Modbus-TCP 协议数据透传转发；</p> <p>支持实时数据封装成 xml 文件定时主动上传；</p> <p>支持远程监控、升级和维护；</p> <p>具备 GPRS/4G 无线通讯功能；</p> <p>具备 USB 接口，支持数据转存；</p> <p>▲提供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具有中国计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书材料，及国</p>

			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1.1.1.5	数据服务（政务云）	1	新增数据服务，实现数据储存等功能。指标要求如下： ▲采用政务云服务器； CPU:2核，主频≥2.0GHz； 内存：≥8GB； 存储空间：≥50GB。
1.1.2	低压配电监管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1.1.2.1	低压进线数据计量	4	利用原有计量表具或更换计量表具，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具备但不限于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参量检测功能； 具备电能计量功能； 具备谐波检测功能； 具备 RS485 通信接口，并支持 Modbus-RTU 协议。
1.1.2.2	低压出线数据计量	72	利用原有计量表具或更换计量表具，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具备但不限于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参量检测功能； 具备电能计量功能； 具备谐波检测功能； 具备 RS485 通信接口，并支持 Modbus-RTU 协议。
1.1.2.3	电容补偿数据采集	1	接入原有电容补偿装置进行数据采集。
1.1.2.4	数据采集	1	指标要求同“1.1.1.4 数据采集”；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4 数据采集”项合并共用。
1.1.2.5	数据服务	1	指标要求同“1.1.1.5 数据服务”；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5 数据服务”项合并共用。
1.1.3	电房环境监测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1.1.3.1	视频监控	4	加装视频监控系统，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实时图像分辨率≥2048 × 1536@25fps； 具备阵列红外灯，照射距离≥30m； 支持日夜摄像参数独立配置；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网口； 录像存储时长≥60 天。
1.1.3.2	门禁监测	4	加装门磁开关，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输出方式：干接点开关类型； 启动距离：20~25mm； 工作电压：≤24VDC。

1.1.3.3	水浸监测	3	<p>加装水浸探测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输出方式：干接点开关类型； 工作电压：DC9~24v； 具备报警和故障 LED 指示灯； 具有声音报警，报警声压：≥85dB/3m。</p>
1.1.3.4	烟雾监测	10	<p>加装烟雾探测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输出类型：干接点开关类型； 工作电压：DC9V~35V； 具备报警 LED 指示灯； 覆盖范围：安装高度为 6m-12m 时，覆盖范围≥75 m²；安装高度≤6m 时，覆盖范围≥50 m²。</p>
1.1.3.5	温湿度监测	6	<p>加装温湿度探测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20℃~70℃；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温度测量精度：≤±0.3℃； 湿度测量精度：≤±3%RH； 具备 RS485 通信接口，并支持 Modbus-RTU 协议。</p>
1.1.3.6	红外监测	4	<p>加装红外探测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输出方式：干触点开关类型； 工作电压：DC12V； 探测范围：探测直径≥6 米(安装安装高度为 3.6m 时)； 具备报警 LED 指示灯； 具备防拆输出触点。</p>
1.1.3.7	数据采集	1	<p>指标要求同“1.1.1.4 数据采集”；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4 数据采集”项合并共用。</p>
1.1.3.8	数据服务	1	<p>指标要求同“1.1.1.5 数据服务”；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5 数据服务”项合并共用。</p>
1.2	冷量监管	1	<p>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p>
1.2.1	集中供冷冷量数据采集	1	<p>利用原有计量表具或更换计量表具，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安装结构：管道式安装，不得采用插入式和外夹式安装的表具； 流量检测原理：电磁式流量检测； 精度：不低于±0.5%； 流量范围：覆盖 150-1200m³/h 流量区间； 额定压力：≤1Mp； 介质温度：覆盖 0-60℃介质温度区间； 管径：DN300； 信号输出：具备 RS-485 串行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1.2.2	数据采集	1	指标要求同“1.1.1.4 数据采集”；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4 数据采集”项合并共用。
1.2.3	数据服务	1	指标要求同“1.1.1.5 数据服务”；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5 数据服务”项合并共用。
1.3	用水监管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1.3.1	优质水消耗数据采集	1	利用原有计量表具或更换计量表具，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安装方式：管道式安装，不得采用插入式和外夹式安装的表具； 管径：DN150； 精度：机电转换误差 $\leq \pm 1$ （最小显示刻度）； 信号输出：具备 RS-485 串行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 电源电压：12VDC~24VDC，不得采用电池供电形式的表具。
1.3.2	杂质水消耗数据采集	1	利用原有计量表具或更换计量表具，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安装方式：管道式安装，不得采用插入式和外夹式安装的表具； 管径：DN80； 精度：机电转换误差 $\leq \pm 1$ （最小显示刻度）； 信号输出：具备 RS-485 串行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 电源电压：12VDC~24VDC，不得采用电池供电形式的表具。
1.3.3	数据采集	1	指标要求同“1.1.1.4 数据采集”；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4 数据采集”项合并共用。
1.3.4	数据服务	1	指标要求同“1.1.1.5 数据服务”； 如现场条件和功能需求满足，可以与“1.1.1.5 数据服务”项合并共用。
1.4	能耗监管软件平台开发	1	在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应功能需求前提下，针对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软件平台开发，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具备三种平台数据表现形式： 1、本地监控计算机应用程序 2、浏览器网页（远程） 3、手机 APP（提供 Apple Store 和安卓市场的上架截屏，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平台软件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能耗概览：统计并展示建筑总体的能耗和指标等数据；

			<p>2、能耗统计：根据相关导则和业务需求，通过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和查询；</p> <p>3、能耗分析：对能耗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形成实用结论；</p> <p>4、能源流向：以能流图的形式显示用能走向；</p> <p>5、实时监测：通过配电图形式，实时显示各回路电力参数（数据更新周期≤3秒）；</p> <p>6、数据翻查：提供多种方式和条件筛选历史记录的数据，并能导出报表文件。</p> <p>7、能耗上传：具备专门数据上传接口，能按照上级能源监管部门要求，将能源数据定期上传。</p> <p>8、系统配置：用于设置多级用户权限和系统运行参数。</p> <p>9、系统日志：对用户的各项操作进行详细记录。</p>
1.5	其他优化内容	1	投标方根据项目需求，可提出额外的优化内容
二	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构建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2.1	集中供冷换热站集成优化控制系统构建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2.1.1	冷冻水温度检测	8	<p>利用原有水温度检测仪表或更换水温度传感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p> <p>测温范围：0-50℃；</p> <p>精度等级和允差：±（0.3+0.006t）℃；</p> <p>信号输出：4-20mA 输出。</p>
2.1.2	冷冻水压力检测	2	<p>利用原有水压力检测仪表或更换水压力传感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p> <p>测量范围 0-10bar；</p> <p>测量精度：线性、迟滞、重复性<±0.5%fs；</p> <p>防护等级：IP65 以上；</p> <p>信号输出：4-20mA 输出。</p>
2.1.3	室外环境温湿度检测	1	<p>新增室外环境温湿度传感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p> <p>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0.5℃；</p> <p>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3%RH；</p> <p>信号输出：4-20mA 输出。</p>
2.1.4	冷冻水循环泵变频控制	1	<p>利用原有水泵控制柜或更换水泵控制柜，具体指标要求如下：</p> <p>实现冷冻水循环泵变频运行；</p> <p>冷冻水循环泵可选择变频与工频运行模式；</p> <p>变频器与冷冻水循环泵参数匹配。</p>
2.1.5	换热站整体控制	1	<p>新增换热站整体自动控制柜，具体指标要求如下：</p> <p>实现换热站内所有相关设备的整体集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冷冻水泵及各类阀门；</p> <p>实现换热站全自动化管理，并制定针对性运行策</p>

			略，同时满足供冷的保障性和节能性； 具备现场和远程监控和操作功能，能实现每台设备的本地控制和自动控制切换； ▲柜内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
2.2	模块机组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构建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2.2.1	冷冻水温度检测	6	利用原有水温度检测仪表或更换水温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测温范围：0-50° C； 精度等级和允差：±（0.3+0.006t）°C；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2.2.2	冷冻水压力检测	2	利用原有水压力检测仪表或更换水压力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测量范围 0-10bar； 测量精度：线性、迟滞、重复性<±0.5%fs； 防护等级：IP65 以上；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2.2.3	室外环境温湿度检测	1	新增室外环境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2.2.4	冷冻水循环泵变频控制	1	利用原有水泵控制柜或更换水泵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冷冻水循环泵变频运行； 冷冻水循环泵可选择变频与工频运行模式； 变频器与冷冻水循环泵参数匹配。
2.2.5	制冷机组自动控制	3	利用制冷机组自身原有外控接口或增加外控接口，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机组启动和停止外部控制； 实现机组启动和停止状态输出； 实现机组故障状态输出。
2.2.6	冷源整体自动控制	1	利用原有冷源自动控制柜或新增冷源自动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冷源所有相关设备的整体集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制冷机组、冷冻水泵及各类阀门； 实现冷源全自动化管理，并制定针对性运行策略，同时满足供冷的保障性和节能性； 具备现场和远程监控和操作功能，能实现每台设备的本地控制和自动控制切换； ▲柜内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
2.3	其他优化内容	1	投标方根据项目需求，可提出额外的优化内容
三	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构建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1	库房新风机组改造	4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1.1	送风温度和湿度检测	4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范围≤±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范围≤±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1.2	新风温度和湿度检测	4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范围≤±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范围≤±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1.3	机组自动控制	4	利用原有机组控制柜或新增机组自动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机组相关设备的整体集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和水阀； 实现机组全自动化管理，并制定针对性运行策略，同时满足供冷的保障性和节能性； 具备现场和远程监控和操作功能，能实现机组的本地控制和自动控制切换； ▲柜内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
3.3	恒温恒湿型组合式空调器改造	38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3.1	送风温度和湿度检测	38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范围≤±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范围≤±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3.2	回风温度和湿度检测	38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范围≤±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范围≤±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3.3	新风温度和湿度检测	38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范围≤±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范围≤±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3.4	加热器控制	38	利用原有控制回路或重新构建控制回路，实现加热设备的启动和停止控制。
3.3.5	加湿器控制	38	利用原有控制回路或重新构建控制回路，实现加湿设备的启动和停止控制。

3.3.6	风机变频控制	38	利用原有风机控制柜或更换风机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风机变频运行； 风机可选择变频与工频运行模式； 变频器与风机参数匹配。
3.3.7	机组自动控制	38	利用原有机组控制柜或新增机组自动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机组相关设备的整体集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风机、水阀、风阀、加热设备和加湿设备； 实现机组全自动化管理，并制定针对性运行策略，同时满足供冷的保障性和节能性； 具备现场和远程监控和操作功能，能实现机组的本地控制和自动控制切换； ▲柜内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
3.4	立柜式空调器改造	23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4.1	送风温度检测	23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 测量误差范围：≤±0.5℃；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4.2	回风温度检测	23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 测量误差范围：≤±0.5℃；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4.3	新风温度检测	23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 测量误差范围：≤±0.5℃；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4.4	风机变频控制	23	利用原有风机控制柜或更换风机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风机变频运行； 风机可选择变频与工频运行模式； 变频器与风机参数匹配。。
3.4.5	机组自动控制	23	利用原有机组控制柜或新增机组自动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机组相关设备的整体集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风机、水阀和风阀； 实现机组全自动化管理，并制定针对性运行策略，同时满足供冷的保障性和节能性； 具备现场和远程监控和操作功能，能实现机组的本地控制和自动控制切换； ▲柜内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
3.5	公共区域新风机组改造	9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5.1	送风温度和湿度检测	9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范围≤±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范围≤±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5.2	新风温度和湿度检测	9	利用原有传感器或更换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范围≤±0.5℃； 相对湿度采集范围：5%-100%RH，测量误差范围≤±3%RH；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3.5.3	机组自动控制	9	利用原有机组控制柜或新增机组自动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实现机组相关设备的整体集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和水阀； 实现机组全自动化管理，并制定针对性运行策略，同时满足供冷的保障性和节能性； 具备现场和远程监控和操作功能，能实现机组的本地控制和自动控制切换； ▲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
3.6	风机盘管改造	130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6.1	风机盘管集成监管	130	利用原有风机盘管控制器或更换风机盘管控制器，指标要求如下： 不得对风机盘管原有配电线路和控制线路进行改动或增加线路； ▲具备温度和湿度检测功能，控制器屏幕能直观显示温度和湿度两个数据； 具备累计运行时间分项统计功能； 具备远程锁定功能（锁定模式下仅开放启停操作）； ▲具备空气品质检测功能扩展，控制器屏幕需具有专用显示区域； 使用彩色液晶触摸屏进行现场操作； 尺寸要求：长度为 86mm，宽度为 86mm； 具备联网功能，联网接口采用无线方式。
3.7	机房精密空调改造	5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7.1	精密空调集成监管	5	利用原有精密空调控制柜或新增精密空调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具备远程、定时开关功能； 具备远程参数设定功能； 具备机房温湿度监测功能； 具备漏水监测功能； 具备远程接入功能，联网接口采用无线方式。
3.8	VRV 空调改造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8.1	VRV 空调集成监管	1	利用原有 VRV 空调控制柜或新增 VRV 空调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具备远程开关功能； 具备远程参数设定功能； 具备远程接入功能，联网接口采用无线方式。
3.9	一期、二期建筑机房等分体空调、精密空调控制接入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9.1	一期、二期建筑机房等分体空调集成监管	15	利用原有分体空调控制器或新增分体空调控制器，指标要求如下： 具备远程开关功能； 具备远程参数设定功能； 具备供冷区域温、湿度监测功能； 具备分体空调故障预警功能； 具备远程接入功能，联网接口采用无线方式； ▲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2	一期建筑机房精密空调集成监管	4	利用原有精密空调控制柜或新增精密空调控制柜，指标要求如下： 具备远程、定时开关功能； 具备远程参数设定功能； 具备机房温、湿度监测功能； 具备漏水监测功能； 具备远程接入功能，联网接口采用无线方式。
3.10	库房环境参数及安全监测改造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3.10.1	库房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检测	38	新增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测量范围：覆盖 0~2000PPM 信号输出：4~20mA 或 0~10V 线性精度：≤±40PPM（气温 25℃时）
3.10.2	库房 VOC 气体浓度检测	38	新增 VOC 气体浓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测量范围：覆盖 0~50000PPB 分辨率：≤35ppb 信号输出：4~20mA 或 0~10V
3.10.3	库房温湿度检测	110	新增温湿度传感器，指标要求如下： 温度传感器量程：覆盖 0-65℃温度区间； 温度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0.1℃； 温度传感器精度：不低于±0.2℃； 湿度传感器量程：覆盖 0-100%RH 相对湿度区间； 湿度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1%RH； 湿度传感器精度：不低于±4%RH； ▲具有物联网数据接口，采用无线方式传输数据。

3.10.4	库房水浸或漏水检测	38	新增水浸探测器，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输出方式：干接点开关类型； 工作电压：DC24v
3.10.5	库房温湿度显示器	38	新增库房温湿度显示屏，显示库房当前温湿度数值和房间号，刷新率 1 次/1 分钟。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5*15cm。
3.11	空调监管软件平台软件开发	1	在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应功能需求前提下，针对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软件平台开发，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软件平台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实时监控：对空调系统及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远程监视和远程控制； 2、日程管理：实现各类型及各设备自动启动和停止的参数设置； 3、气候补偿：根据室内外环境状况，设置系统自动匹配的响应参数； 4、分类管理：可分类或分组设置和控制设备动作和设置参数； 5、故障告警：识别并定位故障设备和异常参数，并详细记录、翻查和分析； 6、能耗统计：统计空调系统及空调设备能耗，并提供多种能耗数据查询和分析手段； 7、参数记录：密集记录库房环境的各类参数，并按照实际应用需求形成报表和导出； 8、用于设置多级用户权限和系统运行参数。 9、系统日志：对用户的各项操作进行详细记录。 10、库房温湿度记录和打印：各库房每小时的温湿度以图表进行记录和打印功能。记录数据保存周期大于 5 年。
3.11	其他优化内容	1	投标方根据项目需求，可提出额外的优化内容
四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1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4.1	地下停车场照明节能改造	290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4.1.1	照明灯具 LED 改造	290	更换照明设备光源或对照明设备整体更换，指标要求如下： 改造后 LED 灯具照度不低于原灯具照度； 改造后 LED 灯具额定功率≤原灯具额定功率的 55%； 改造后 LED 灯具色温与原灯具色温接近。
4.1.2	照明回路智能化控制	1	在原照明回路结构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指标要求如下： 停车场内整体最低亮度必须满足安防需求； 实现停车场照明回路或灯具的按需启停。
4.2	记忆广场场照明节能改造	185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4.2.1	照明灯具 LED 改造	185	更换照明设备光源或对照明设备整体更换，指标要求如下： 改造后 LED 灯具照度不低于原灯具照度； 改造后 LED 灯具额定功率 ≤ 原灯具额定功率的 55%； 改造后 LED 灯具色温与原灯具色温接近。
4.3	室外庭院灯节能改造	4	满足“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相应功能需求
4.3.1	照明灯具更换	4	在原照明设备结构上改造或对照明设备整体更换，指标要求如下： 改造后灯具照度不低于原灯具照度； 改造后灯具色温与原灯具色温接近； 灯具采用风光互补方式供电，同时保留原供电回路作为互补和应急； 灯具具有室外亮度检测，能根据室外亮度自动开关。

四、其他要求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〇八年六月）
- 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〇八年六月）
- 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〇八年六月）
- 4)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中心建设与维护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〇八年六月）
- 5)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〇九年二月）
- 6) 《国家机关办公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上传 XML 格式文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〇九年二月）
- 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1992)
- 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1992)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1995)

- 11) 《商用建筑线缆标准》(EIA/TIA—568A)
- 12)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1995)
- 13) 《中国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1997)
- 14)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
- 15)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2、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设施、仪表和仪器应是技术成熟的产品，需考虑日后系统维护和维修的便利性。

2) 本项目采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超前性，但必须考虑实施和日后运维的可实施保障性。

3) 本项目所构建的系统 and 平台，必须具有简单、方便的操作性，不能为招标方日常使用造成过高的技术障碍。

4) 本项目所采取的节能手段和节能措施，必须是建立在满足库房及人员空调需求的前提下的办法，不得危及库房工艺安全以及人员的舒适性。

3、施工要求

1) 所有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安装，以及所有线缆、线路敷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不得有任何偷工减料的行为。

2) 招标方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可提出高于国家标准的施工标准，可与中标方提出并商议，中标方有义务配合。

3) 本项目所实施的场所为在用建筑，项目过程中标方的施工计划和安排需严格向招标方汇报，避免对在用场所产生滋扰。中标方须服从招标方在现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遵守现场工程安全及文明条例、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

4) 本项目所采用的辅材和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缆、通信电缆、线管、线槽、桥架、灯架、电箱、端子、护套、五金辅材等，必须为国内或国际优质产品，不得使用仿冒、伪劣、劣质产品。招标方有义务和全力进行检查和监督。

5) 高空作业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充分考虑高空作业的各项施工措施，合理做好工期、工艺安排。

五、施工地点、完工期和质保期

施工地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大楼。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合同能源管理办法服务期内

六、项目交付及验收要求

1. 交付要求

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所列“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要求交付：能耗监管平台 1 套、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 1 套、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 1 套、地下停车场/记忆广场/庭院 LED 照明系统 1 套及竣工图纸、用户操作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等文档资料。

2. 验收要求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所列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系统节能效果进行测试，检测及测试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进行。

试运行：系统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满足中标方案或合同约定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项目验收：试运行通过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合同约定验收要求对项目文档、培训情况及试运行出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1、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2、修复时间：质保期内 48 小时内解决。

3、培训：中标方应于项目验收前安排系统现场集中培训一次，参加培训人员由采购方指定，原则上包括负责设备运行及管理的人员；

(1)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培训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2) 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授和现场实操。

八、付款方式

本招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由财政资金 2981500.00 元和合同能源管理节约的电费和冷费组成，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90 万元；

(二) 项目验收通过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6.1 万元；

(三) 节能成果分享：根据《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即中标人提供部分项目资金，提供项目全过程服务，采购人规定节能指标及检测和确认节能量(或节能率)的方法；合同期内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约定分享节能效益，合同结束后设备和节能效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模式。

项目验收通过投入使用后，合同期内每季度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一次节能率测试，以确定每季度节电量、节冷量以及节能效益分享数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系统节能效果进行测试和复核，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节电量和节冷量的具体测试和计算办法及要求如下：

1、照明部分

计算当期照明节电率 $R_{\text{照明}}$ ：

$$R_{\text{照明}} = (\text{改造前灯具总功率} - \text{改造后 LED 灯具总功率}) / \text{改造前灯具总功率} \times 100\%$$

计算当期照明节电量 $\Delta W_{\text{照明}}$ ：

$$\Delta W_{\text{照明}} = (\text{改造前灯具总功率} - \text{改造后 LED 灯具总功率}) \times \text{季度总开启时间}$$

改造前灯具总功率：改造前公共区域所有灯具功率总和

改造后 LED 灯具总功率：改造后公共区域所有 LED 灯具功率总和

季度总开启时间：所有灯具每天平均开启时间（8 小时）与季度开启总天数（90 天）之乘积。

2、空调部分

1) 每季度测试 1 次，测试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 1 次，每次测试时间为 2 天，2 天气温温差不得超过 1 摄氏度，具体日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2) 2 天测试日中，1 天为节能控制系统不投入使用，恢复改造前运行模式，1 天为节能控制系统投入使用，即改造后的节能运行模式，分别记录下两种模式所运行的两天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P_{\text{手电}}$ 和 $P_{\text{自电}}$ 以及总用冷量 $P_{\text{手冷}}$ 和 $P_{\text{自冷}}$ 。

计算当期空调节电率 $R_{\text{电}}$ 、当期空调节冷率 $R_{\text{冷}}$ ：

$$R_{电} = (P_{手电} - P_{自电}) / P_{手电} \times 100\%$$

$$R_{冷} = (P_{手冷} - P_{自冷}) / P_{手冷} \times 100\%$$

计算当期空调节电量 $\Delta W_{空调}$:

$W_{自}$: 当期自动运行状态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kWh(根据空调相关电表计量的当期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W_{手}$: 当期手动运行状态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kWh(根据当期测试、计量数据和公式换算、代入)

根据 $R_{电} = (W_{手} - W_{自}) / W_{手}$, 可得出:

$$W_{手} = W_{自} / (1 - R_{电})$$

$$\text{当期节电量} \Delta W_{空调} = W_{手} - W_{自}$$

$$= W_{自} / (1 - R_{电}) - W_{自}$$

$$= W_{自} \times R_{电} / (1 - R_{电})$$

计算当期空调节冷量 ΔL :

$L_{自}$: 当期自动运行状态二级冷量交换站系统总用冷量 kWh(根据对应冷量表计量的当期二级冷量交换站系统总用冷量)

$L_{手}$: 当期手动运行状态二级冷量交换站系统总用冷量 kWh(根据当期测试、计量数据和公式换算、代入)

根据 $R_{冷} = (L_{手} - L_{自}) / L_{手}$, 可得出:

$$L_{手} = L_{自} / (1 - R_{冷})$$

$$\text{当期节冷量} \Delta L = L_{手} - L_{自}$$

$$= L_{自} / (1 - R_{冷}) - L_{自}$$

$$= L_{自} \times R_{冷} / (1 - R_{冷})$$

3、当期节约费用

当期照明节约电费=当期照明节电量×当期结算电价

当期空调节约电费=当期空调节电量×当期结算电价

当期空调节约冷费=当期空调节冷量×当期结算冷价

当期节约费用=当期照明节约电费+当期空调节约电费+当期空调节约冷费

4、当年节能率 $R_{年}$

$$R_{年} = (R_{照明1} + R_{照明2} + R_{照明3} + R_{照明4} + R_{电1} + R_{电2} + R_{电3} + R_{电4} + R_{冷1} + R_{冷2} + R_{冷3} + R_{冷4}) / 12$$

5、节能效益分享

最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期节约费用和中标单位节能收益分享比例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节能收益。

投标人需提供节能效益分享模式，分享期最多 5 年。节能分享比例由投标人自行制定：

时间（项目完成后第年）	中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采购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注：1.合同期内，季度节电量 ≤ 0 时或季度节冷量 ≤ 0 时，按 0 计算。

九、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按其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应答，并详细说明。

2、除注明已具备或另行采购以外，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第三方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开发平台及开发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人为采购人独立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拥有使用权。

4、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档交付采购人。

5、供货要求：

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中标人所投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投标报价提供相同或更高配置的产品，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GDGC1908HG3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金额：人民币 2981500.00 元
	公告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com/）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档案馆路 33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310509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2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是
13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采购货物分项清单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费用、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8HG3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19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招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由财政资金人民币 146.1 万元和合同能源管理节约的能源费分享组成，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90 万元； （二）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6.1 万元； （三）节能成果分享：根据《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即中标人提供部分项目资金，提供项目全过程服务，采购人规定节能指标及检测和确认节能量(或节能率)的方法；合同期内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约定分享节能效益，合同结束后设备和节能效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模式。 项目验收通过投入使用后，合同期内每季度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一次节能率测试，以确定每季度节电量、节冷量以及节能效益分享数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系统节能效果进行测试和复核，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1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础，按 0-100 万元 1.5%、100-500 万 0.8%的费率做差额累进制计算下浮 20%收取。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所投热泵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

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指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

33.3要求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要求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指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签订合同

34.1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

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备注：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5 分
2	技术	55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5 分）

商务评分表（4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以下资质：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1 分； 为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备案企业，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技术及管理 能力情况	投标人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分站的，得 5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成立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1 分； 投标人成立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获得与采购内容相关领域发明专利授权的： 15 个或以上的，得 3 分； 10-14 个，得 2 分； 1-9 个，得 1 分； 无获得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需提供以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获得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证书： 三级或以上，得 5 分； 二级，得 3 分； 一级，得 1 分； 不具备，得 0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信用	投标人获得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连续获得 5 年或以上，得 2 分； 连续获得 1-4 年，得 1 分； 不具备或未提供，得 0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经省级企业信用评审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获得银行 AAA 级评级的，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过往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准则	分值
		投标人自有产品、系统或项目被国家级相关部委列为重点推广项目的，得 1 分； 投标人所承担项目获得国家级相关部委认定为示范工程的，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技术人员团队	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要技术人员： ① 投标人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 投标人拟派主要技术人员中具有暖通或空调工程专业学历证书情况，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派人员的有效资格/学历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获得证书不重复累计）	4
6	实施能力情况	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专业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得 2 分；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得 2 分； 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得 2 分；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7	售后服务	横向比较投标人拟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点（机构）的便利性情况，横向比较为最优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45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总分：55 分）

技术评分表（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准则	分值
1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性要求（17分）	“六、用户需求书”中非“▲”号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1分；带“▲”号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3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2
2		考虑项目经费的合理利用和科学配置,对项目原有设备和设施的合理利用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准则	分值
		最优：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3	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19分)	对“六、用户需求书”内的基本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3
4		根据技术方案细化程度及质量，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3
5		在满足基本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额外优化内容的合理程度和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5
6		对库房和特殊区域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理念，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5
7		节能机理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3
8	实施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优秀（2分）：详细、合理，各项措施完善、实施性强，保障体系完善； 良好（1分）：完整、合理，各项措施相对完善、实施性较强，保障体系具有可执行性； 差（0分）：不完整、不合理，各项措施缺乏、实施性差，保障体系不完善。	2
9	应急预案（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优秀（2分）：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 良好（1分）：基本结合实际，具有可行性； 差（0分）：未结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	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准则	分值
10	节能效果承诺(5分)	投标人需承诺和保证项目完成后，每年项目可达到的节能比例。评委按照投标人所承诺的节能比例进行评分。 承诺的节能比例 $\geq 18\%$ 的，得5分； $15\% \leq$ 承诺的节能比例 $< 18\%$ 的，得3分； $10\% \leq$ 承诺的节能比例 $< 15\%$ 的，得1分； 承诺的节能比例小于10%的，或无承诺的，得0分。	5
11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5分)	对投标人所提出的节能效益分享年限进行评分。 节能分享年限 < 3 年的，得5分。 $3 \leq$ 节能分享年限 ≤ 5 年的，得3分； 节能分享年限 > 5 年的，得0分。	5
12	节能效益分配比例(5分)	对投标人所获得的节能效益分配比例(年平均值)进行评分。 节能效益分配比例 $< 70\%$ 的，得5分。 $70\% \leq$ 节能效益分配比例 $\leq 90\%$ 的，得3分； 节能效益分配比例 $> 90\%$ 的，得0分。	5
合计			55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价格分值： 0 分

本项目不涉及价格评分。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需要 1 名中标供应商及 1 名递补供应商。

六、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采购项目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一）能耗监管平台

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所消耗的能源和资源进行全面集中监管，主要包括电耗、冷耗和水耗。在原有能源和资源输送架构的基础上，对原计量表具进行技术改造，并构建表具到展示终端之间的能耗数据通信体系，实现能耗数据的有效集中。根据业务管理的需求，建立能耗集中监管软件平台，作为日后建筑能耗管理和用能控制的依据和手段。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建立配电房智能管理系统，提升日常设备管理水平，保障配电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二）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

为区域集中供冷换热站和模块式制冷机组冷源分别建立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两套冷源设备全自动化运行。构建两套冷源优化控制系统的通信网络，实现两套冷源系统的集成化管理，提升设备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与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之间产生联动，综合末端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及环境监测实时参数，动态调整冷源运行工况，在满足供冷区域需求的前提下，实现两套冷源系统运行能耗的大幅下降。

（三）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

运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本建筑内所有空调末端设备的全方位联网集成，达到集中管控目的。纳入控制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库房新风机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立柜式空调机组、公区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根据各类设备的运行特性，设置针对的控制设备、控制策略和控制功能，保障库房的室内环境参数达标，为馆内人员提供舒适环境，同时达到按需供冷和节能降耗的目的。系统具备库房环境监测功能，对威胁库房及人员安全的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记录、分析、预警、警告等功能。

（四）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建筑地下停车场的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更换 LED 光源，以及照明启停和回路控制。记忆广场天花全部筒灯更换为 LED 光源，记忆广场净空为 13-22 米。

另外，选部分室外庭院灯进行节能改造，使用风光互补供电的方式。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XXX 万元整**（¥¥XXX.00元）人民币。

三、技术及施工要求

1、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设施、仪表和仪器应是技术成熟的产品，需考虑日后系统维护和维修的便利性。
- 2) 本项目采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超前性，但必须考虑实施和日后运维的可实施保障性。
- 3) 本项目所构建的系统 and 平台，必须具有简单、方便的操作性，不能为招标方日常使用造成过高的技术障碍。
- 4) 本项目所采取的节能手段和节能措施，必须是建立在满足库房及人员空调需求的前提下的办法，不得危及库房工艺安全以及人员的舒适性。

2、施工要求

- 1) 所有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安装，以及所有线缆、线路敷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不得有任何偷工减料的行为。
- 2) 招标方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可提出高于国家标准的施工标准，可与中标方提出并商议，中标方有义务配合。
- 3) 本项目所实施的场所为在用建筑，项目过程中标方的施工计划和安排需严格向招标方汇报，避免对在用场所产生滋扰。中标方须服从招标方在现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遵守现场工程安全及文明条例、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
- 4) 本项目所采用的辅材和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缆、通信电缆、线管、线槽、桥架、灯架、电箱、端子、护套、五金辅材等，必须为国内或国际优质产品，不得使用仿冒、伪劣、劣质产品。招标方有义务和全力进行检查和监督。
- 5) 高空作业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充分考虑高空作业的各项施工措施，合理做好工期、工艺安排。

四、施工地点、完工期和质保期

施工地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大楼。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合同能源管理办法服务期内

五、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约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由财政资金 2981500.00 元和合同能源管理节约的电费和冷费组成，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90 万元；
- （二）项目验收通过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6.1 万元；

(三) 节能成果分享：根据《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即中标人提供部分项目资金，提供项目全过程服务，采购人规定节能指标及检测和确认节能量(或节能率)的方法；合同期内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约定分享节能效益，合同结束后设备和节能效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模式。

项目验收通过投入使用后，合同期内每季度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一次节能率测试，以确定每季度节电量、节冷量以及节能效益分享数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系统节能效果进行测试和复核，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节电量和节冷量的具体测试和计算办法及要求如下：

1、照明部分

计算当期照明节电率 $R_{\text{照明}}$ ：

$$R_{\text{照明}} = (\text{改造前灯具总功率} - \text{改造后 LED 灯具总功率}) / \text{改造前灯具总功率} \times 100\%$$

计算当期照明节电量 $\Delta W_{\text{照明}}$ ：

$$\Delta W_{\text{照明}} = (\text{改造前灯具总功率} - \text{改造后 LED 灯具总功率}) \times \text{季度总开启时间}$$

改造前灯具总功率：改造前公共区域所有灯具功率总和

改造后 LED 灯具总功率：改造后公共区域所有 LED 灯具功率总和

季度总开启时间：所有灯具每天平均开启时间（8 小时）与季度开启总天数（90 天）之乘积。

2、空调部分

1) 每季度测试 1 次，测试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 1 次，每次测试时间为 2 天，2 天气温温差不得超过 1 摄氏度，具体日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2) 2 天测试日中，1 天为节能控制系统不投入使用，恢复改造前运行模式，1 天为节能控制系统投入使用，即改造后的节能运行模式，分别记录下两种模式所运行的两天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P_{\text{手电}}$ 和 $P_{\text{自电}}$ 以及总用冷量 $P_{\text{手冷}}$ 和 $P_{\text{自冷}}$ 。

计算当期空调节电率 $R_{\text{电}}$ 、当期空调节冷率 $R_{\text{冷}}$ ：

$$R_{\text{电}} = (P_{\text{手电}} - P_{\text{自电}}) / P_{\text{手电}} \times 100\%$$

$$R_{\text{冷}} = (P_{\text{手冷}} - P_{\text{自冷}}) / P_{\text{手冷}} \times 100\%$$

计算当期空调节电量 $\Delta W_{\text{空调}}$ ：

$W_{\text{自}}$ ：当期自动运行状态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kWh(根据空调相关电表计量的当期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W_{\text{手}}$ ：当期手动运行状态空调系统总用电量 kWh(根据当期测试、计量数据和公式换算、代入)

根据 $R_{\text{电}} = (W_{\text{手}} - W_{\text{自}}) / W_{\text{手}}$ ，可得出：

$$W_{\text{手}} = W_{\text{自}} / (1 - R_{\text{电}})$$

$$\text{当期节电量} \Delta W_{\text{空调}} = W_{\text{手}} - W_{\text{自}}$$

$$= W_{\text{自}} / (1 - R_{\text{电}}) - W_{\text{自}}$$

$$= W_{\text{自}} \times R_{\text{电}} / (1 - R_{\text{电}})$$

计算当期空调节冷量 ΔL ：

$L_{\text{自}}$ ：当期自动运行状态二级冷量交换站系统总用冷量 kWh(根据对应冷量表计量的当期二级冷量交换站系统总用冷量)

$L_{\text{手}}$ ：当期手动运行状态二级冷量交换站系统总用冷量 kWh(根据当期测试、计量数据和公式换算、代入)

根据 $R_{\text{冷}} = (L_{\text{手}} - L_{\text{自}}) / L_{\text{手}}$ ，可得出：

$$L_{\text{手}} = L_{\text{自}} / (1 - R_{\text{冷}})$$

$$\text{当期节电量} \Delta L = L_{\text{手}} - L_{\text{自}}$$

$$= L_{\text{自}} / (1 - R_{\text{冷}}) - L_{\text{自}}$$

$$= L_{\text{自}} \times R_{\text{冷}} / (1 - R_{\text{冷}})$$

3、当期节约费用

当期照明节约电费 = 当期照明节电量 × 当期结算电价

当期空调节约电费 = 当期空调节电量 × 当期结算电价

当期空调节约冷费 = 当期空调节冷量 × 当期结算冷价

当期节约费用 = 当期照明节约电费 + 当期空调节约电费 + 当期空调节约冷费

4、当年节能率 $R_{\text{年}}$

$$R_{\text{年}} = (R_{\text{照明1}} + R_{\text{照明2}} + R_{\text{照明3}} + R_{\text{照明4}} + R_{\text{电1}} + R_{\text{电2}} + R_{\text{电3}} + R_{\text{电4}} + R_{\text{冷1}} + R_{\text{冷2}} + R_{\text{冷3}} + R_{\text{冷4}}) / 12$$

5、节能效益分享

最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期节约费用和中标单位节能收益分享比例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节能收益。

投标人需提供节能效益分享模式，分享期最多 5 年。节能分享比例由投标人自行制定：

时间（项目完成后第年）	中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采购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	--	--

注：1.合同期内，季度节电量 ≤ 0 时或季度节冷量 ≤ 0 时，按0计算。

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 1、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 2、修复时间：质保期内48小时内解决。
- 3、培训：中标方应于项目验收前安排系统现场集中培训一次，参加培训人员由采购方指定，原则上包括负责设备运行及管理的人员；

（1）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培训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2）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授和现场实操。

七、项目交付及验收要求

1. 交付要求

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所列“项目实施内容清单及详细指标要求”要求交付：能耗监管平台1套、冷源集成优化控制系统1套、末端精细化管理控制系统1套、地下停车场/记忆广场/庭院LED照明系统1套及竣工图纸、用户操作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等文档资料。

2. 验收要求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所列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系统节能效果进行测试，检测及测试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进行。

试运行：系统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满足中标方案或合同约定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项目验收：试运行通过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合同约定验收要求对项目文档、培训情况及试运行出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

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区财政局（甲方负责）和招标代理（乙方负责）各一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市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微信：

附件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批次供货需求表格（供参考）

序号	品牌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要货日期：年月日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编号： 年第 号

整改通知书（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就你方与我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合同”），我单位于年月日在你方供货或服务中发现以下问题：

1、*违约情况标题。*

年月日时分*违约情况描述*，已违反合同第 X 条第 X 款“*合同条款原文*”的约定。

2、……

你方上述行为已涉嫌对合同违约。现通知你方努力整改并积极与我方协商。请于年月日前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我方。逾期未整改完成，我方将依法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你单位相应责任。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通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

编号： 年第 号

整改谅解申请书（供参考）

采购人名称：

贵方于年月日对我方提出的违约整改要求，我方整改情况如下：

1、*违约情况标题*。

年月日时分*违约情况描述*，整改情况如下：

我方已于年月日时分*整改情况描述*。整改完成后已符合采购合同第 X 条第 X 款“*合同条款原文*”的约定。

2、……

我方已按贵方要求完成整改，请贵方对我方前期工作不足之处予以谅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整改结果意见：

采购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内容总表

招标文件纸质内容	正本	副本
1、招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1
2、招标文件封面 3、目录 （一）资格文件 4、《资格审查自查表》 5、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6、《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8、《商务评审自查表》 9、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0、《技术评审自查表》 11、技术文件	1	4
（七）电子文件光盘 12、电子文件光盘	1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8HG30）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8HG30）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8HG30）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重大偏离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其它无效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8HG30）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8、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0、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8HG3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45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企业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以下资质：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 为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备案企业，得1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得1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技术及管理能力的情况	投标人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分站的，得5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成立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1分； 投标人成立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得1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获得采购内容相关领域发明专利授权的： 15个或以上的，得3分； 10-14个，得2分； 1-9个，得1分； 无获得或不提供的，得0分。 （需提供以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获得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证书： 三级或以上，得5分； 二级，得3分； 一级，得1分； 不具备，得0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获得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连续获得5年或以上，得2分； 连续获得1-4年，得1分； 不具备或未提供，得0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经省级企业信用评审评为AAA级的，得2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获得银行AAA级评级的，得2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过往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1.		投标人自有产品、系统或项目被国家级相关部委列为重点推广项目的，得 1 分； 投标人所承担项目获得国家级相关部委认定为示范工程的，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技术人员团队	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要技术人员： ①投标人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拟派主要技术人员中具有暖通或空调工程专业学历证书情况，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派人员的有效资格/学历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获得证书不重复累计）		
13.	实施能力情况	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专业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得 2 分；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得 2 分； 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得 2 分；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售后服务	横向比较投标人拟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点（机构）的便利性情况，横向比较为最优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小计				

备注：

1. 如要求原件查验，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加权平均比例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18			50%		
	2017			30%		
	2016			20%		
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近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55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性要求（17分）	“六、用户需求书”中非“▲”号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1分；带“▲”号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3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考虑项目经费的合理利用和科学配置，对项目原有设备和设施的合理利用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3.	总体技术设计方案（19分）	对“六、用户需求书”内的基本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4.		根据技术方案细化程度及质量，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5.		在满足基本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额外优化内容的合理程度和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6.		对库房和特殊区域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理念，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7.		节能机理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比较： 最优：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差或未提供：0分。		
8.	实施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p>优秀（2分）：详细、合理，各项措施完善、实施性强，保障体系完善；</p> <p>良好（1分）：完整、合理，各项措施相对完善、实施性较强，保障体系具有可执行性；</p> <p>差（0分）：不完整、不合理，各项措施缺乏、实施性差，保障体系不完善。</p>		
9.	应急预案（2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优秀（2分）：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p> <p>良好（1分）：基本结合实际，具有可行性；</p> <p>差（0分）：未结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p>		
10.	节能效果承诺（5分）	<p>投标人需承诺和保证项目完成后每年项目可达到的节能比例。评委按照投标人所承诺的节能比例进行评分。</p> <p>承诺的节能比例$\geq 18\%$的，得5分；</p> <p>$15\% \leq$承诺的节能比例$< 18\%$的，得3分；</p> <p>$10\% \leq$承诺的节能比例$< 15\%$的，得1分；</p> <p>承诺的节能比例小于10%的，或无承诺的，得0分。</p>		
11.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5分）	<p>对投标人所提出的节能效益分享年限进行评分。</p> <p>节能分享年限< 3年的，得5分。</p> <p>$3 \leq$节能分享年限≤ 5年的，得3分；</p> <p>节能分享年限> 5年的，得0分。</p>		
12.	节能效益分配比例（5分）	<p>对投标人所获得的节能效益分配比例（年平均值）进行评分。</p> <p>节能效益分配比例$< 70\%$的，得5分。</p> <p>$70\% \leq$节能效益分配比例$\leq 90\%$的，得3分；</p> <p>节能效益分配比例$> 90\%$的，得0分。</p>		
小计				

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应急预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效果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8HG30）的投标邀请，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时间（项目完成后第年）	中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采购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承诺的节能比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